证券代码: 872240

证券简称: 富连京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秦皇岛富连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4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继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29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6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列席 5 人,董事 JUNJI TAKAI、安藤锐一因个人原因 缺席: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冈田敬因个人原因缺席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郑英华、张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君嘉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秦皇岛富连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富连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秦皇岛富连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